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3號

原告 晉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恩

訴訟代理人 張富閔

被告 黃慶富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第1頁第13行、第14行中關於「180,000元」、「30,000元」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新臺幣180,000元」、「新臺幣30,000元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